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嘉宏

選任辯護人 李瑞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83
8、10504、109年度偵字第4961、5089、5753、7538、9637、109
61、11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涂嘉宏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之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被告涂嘉宏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
公訴，於民國110年9月7日繫屬本院，被告於審理中之112年
7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
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